（上接B213版）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或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或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或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1）、（18）、（19）项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或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1）、（18）、（19）项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存券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仅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中流通受限的债券部分。	2.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所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存券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仅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中流通受限的债券部分。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9.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新增：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海富通季季通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依据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之第2项中，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54、《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释义	增加：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之“2、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修订为：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况不收取赎回费用。”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集中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集中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集中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集中申购业务的办理。集中申购期及下一运作期的起始日均相应顺延。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根据上述修改调整序号
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释义	增加： “56、《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集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集中申购的情形”中，增加：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集中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集中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集中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集中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集中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集中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集中申购业务的办理。集中申购期及下一运作期的起始日均相应顺延。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根据上述调整修改序号
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